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二）

两融担保有限制，交易规则需先知

来源：深圳证监局《“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集》

前序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客户资信和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并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且未及时、足额追加担保物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案例

今年5月，客户叶某收到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的通知，其融资融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需要尽快转入资金或者担保品，否则融资融券账户中的融资合约将会被强制平仓。

客户收到工作人员的通知后得知合约要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认为是证券公司私自强行操作客户账户。证券公司得知此情况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再次与客户取得联系，与客户仔细讲解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二章和第四章相关要求：“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要求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客户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会员可以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处分其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经与客户耐心讲解后，客户对融资融券账户的交易规则有所了解。

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二章第2.5条规定，会员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为其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2、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前，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讲解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明确告知客户权利、义务及风险，特别是关于违约处置的风险控制安排，并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交由客户书面确认；第二十六条规定，客户

未能按期交足担保物或者到期未偿还债务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